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109-01

修正案号: 39-550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P/N号为109-8132-01-111的尾桨桨叶的A109E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:2006-0353

2006年12月04日

2. Agusta 技术通告 109EP-30 Rev.C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直升机尾桨桨叶出现裂纹,本指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本指令生效之后,按照Agusta技术通告 109EP-30 Rev.C将对尾桨 桨叶衬套的检查时间间隔由150飞行小时增加为200飞行小时。
 - 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CAD2006-A109-01 / 39-5500

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